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耀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義權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耀德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玖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另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，此有最高法

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53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耀德因涉犯殺人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殺人犯行，復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本案所涉為重罪，且被告案發後有變更交通工具之情況，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裁定自112年3月16日、同年5月16日、同年7月16日起延長羈押起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被告涉犯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涉殺人罪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，係人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本性，且被告於案發後有變更交通工具前往不同地點，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另本案尚待審理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且審酌被告所為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害及對社會秩序之破壞甚鉅，經與被告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自112年9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忠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